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寫作計劃大綱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Proposal

性別比例原則對政黨女性菁英參政空間的影響—以民
進黨中央黨公職的女性政治生涯路徑為例

(口試本)

簡舒培

Shu-Pei Chien

指導教授：黃長玲 教授

Advisor: Chang-Ling Huang, Ph. D.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May, 2018

目 錄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3
貳、文獻檢閱.....	5
一、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相關研究成果.....	5
(一) 性別比例原則的類型與國際趨勢.....	5
(二) 台灣的相關制度演進	7
(三) 台灣的相關研究與初步成果.....	9
二、女性參政其他重要議題	11
(一) 政黨甄補與女性參政	11
(二) 生涯路徑與女性參政	13
(三) 派系、家族與女性參政.....	14
三、小結.....	15
參、資料探勘與研究設計.....	17
一、初步資料探勘	17
(一) 民進黨黨職選舉中的性別比例原則	17
(二) 民進黨中央黨職女性數量的變化.....	19
二、研究設計	25
(一) 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	25
(二) 研究方法.....	27
(三) 訪問對象選擇與訪問題綱設計.....	29

三、小結與章節安排.....	31
肆、參考文獻.....	32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2010年7月19日，民主進步黨改選第十四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簡稱中常委），十席「票選中常委」由三十名中央執行委員（簡稱中執委）投票選出，選舉結果為謝長廷、蔡同榮、段宜康、林佳龍、余政憲、蔡憲浩、何志偉、陳明文、顏曉菁（女）及徐佳青（女），其中女性佔了兩名，符合《民進黨黨職人員選舉辦法》中有關「性別比例原則」的規定。¹ 這場黨內選舉過程中令外界驚奇的地方不少，其中一項有趣的插曲是媒體報導原本規劃參選中常委的前副總統呂秀蓮意外落馬，由高雄市議員顏曉菁當選新任女性中常委。²

根據民進黨黨職人員選舉相關規定，十席票選中常委中應有兩席性別比例名額（gender quota）。根據新聞報導，該次中常委選舉投票前，經各派系溝通，原本規劃二名女性中常委人選以符合性別比例，分別為前副總統呂秀蓮以及黨內前新潮流系派一名女性參選（規劃為時任台北市議員的徐佳青），當時的黨主席蔡英文在黨內協調時相當尊重呂前副總統，極力呼籲各派系不要推派第三位女性出馬，以便讓呂前副總統順利當選。

進入正式投票過程，在派系相互協調下的規劃，為達成兩席女性中常委為呂秀蓮及徐佳青的目標，在女性只要1票就能當選的情況下，原本協調好的投票策略是，呂秀蓮把票投給自己以1票當選，徐佳青除了自己的1票投給自己外，還加上當時同派系的顏曉菁投票給她，最後將以2票當選。依原先規劃，應該以徐佳青2票、呂秀蓮1票的結果當選兩席女性中常委（其他的票則是由男性候選人

¹ 依據《民進黨黨職人員選舉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之應選名額，單一性別在選出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如單一性別當選名額未達應保障名額時，由同一性別遞補足該保障名額；但無法遞補足該保障名額時，從缺。」

² 參閱新聞《民進黨中常委改選 呂秀蓮臨陣棄選》，自由電子報，2010年7月19日，<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412356>

去分配），這樣的規劃結果也是最穩定的形式，可以避開 2 名以上女性同票數需要抽籤的情況。

但投票前傳出呂秀蓮將臨時改變投票內容的訊息，使獲得訊息的競爭者得到重新操作的空間。呂秀蓮在投票前夕決定把自己的一票投給盟友蔡同榮（時任立法委員），以使蔡同榮有機會與其他參選人抽籤競爭男性中常委名額，得知此消息的前新潮流系則臨時改變投票策略，徐佳青及顏曉菁都把票投給對方，最終結果形成呂秀蓮沒有得到任何選票，而以徐佳青、顏曉菁各得 1 票的情況取得兩席女性中常委席次，擠進民進黨權力核心。³

雖然本案例真正的關鍵應該是資訊的取得，操作者因為事前得到呂秀蓮會把票投給蔡同榮的資訊，所以可以思考新的配票方式。不過，另一方面，由於婦女保障名額體制性的存在，才能使這個資訊下的新配票方式發揮作用，從而產生對結果的重大轉變，進而顯示出其意義。呂秀蓮想要運用制度所給予的空間擴大自己與盟友的政治成果，但同時也使其他競逐者得以使用相同的空間，相應改變策略來取得政治成果。

這次的選舉另外還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內容，前述民進黨十席中常委是由三十名票選中執委互選產生，而中執委則是由全國黨代表選出，也必須依循性別比例原則，第十四屆的中執委選舉有七席女性保障名額。選舉結果顯示，七席女性中執委很快就順利產生，可是在男性中執委部分則共有十一人獲得相同票數，需要抽籤決定十名當選人。

另外，在中常委選舉投票的過程中，除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得到四票確定當選，以及前述兩名女性各得一票以性別比例原則直接當選外，其餘席次則是由同獲三票的八名男性參選人中抽出七席為當選人。

³ 前副總統呂秀蓮選前和公媽派立委蔡同榮沙盤推演，因為消息顯示前新潮流系只會推一名女性中常委徐佳青，若呂秀蓮先保送蔡同榮安全上壘，把票投給蔡同榮，呂雖「零票」，但因為性別比例原則的女性保障，中執委可望進行二輪投票；以呂在黨內聲望及事先規劃，呂秀蓮將在第二輪以得到 23 票全數支持的姿態贏得中常委席位。參閱新聞《綠中常委洗牌 扁系清空 呂秀蓮落馬》，世界新聞網，2010 年 7 月 19 日，<http://www.worldjournal.com/2375414/article-綠中常委洗牌-扁系清空-呂秀蓮落馬/>

在這個過程中，至少有兩件事情非常值得深入探究。首先是性別比例原則的影響，在政治操作性很高的民進黨中央黨職選舉中，它的效用非常明顯，可以很清楚的發現，不論是中執委或是中常委在性別保障（女性）上都發揮了其制度性功能。由於不論是由全國黨代表票選中執委，或是中執委票選中常委，票數都是可以計算與掌握的，具有操作性，在性別比例原則保障下，加上派系配票，結果經常形成男性與女性分別競爭，在當選邊緣的同一票數參選人，不論男性或女性都必須藉由抽籤來決定結果。第二是中常委選舉中，顏曉菁這位女性黑馬的出線，取代了女性參政的大前輩前副總統呂秀蓮，也成為當時最年輕的中常委，因為派系之間的操作與性別比例原則的交織影響下，女性政治新秀在政黨內部的政治空隙之中取得脫穎而出的機會。這個過程引起筆者的研究興趣，性別比例原則在現代政治之中，尤其是在政黨內部，對於女性政治人物的出線究竟發揮了怎樣的功能？其對於政黨中的女性政治菁英甄補負擔了什麼角色？又如何影響女性政治菁英的生涯發展途徑？

過去有關性別比例原則的研究文獻多在討論公職選舉中女性參政的情況，幾乎沒有討論到在黨職部分的運用情況，筆者認為性別比例原則在黨職選舉中的使用，也是使女性得以藉此參與政治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之一，未來也可能因此而有公職發展的可能。就政黨菁英甄補的角度來看，黨內婦女保障的名額的制度設計，對於未來其培養具有競爭力的女性政治菁英，肯定會產生一定的影響，所以對於性別比例原則在政黨內部如何發揮作用值得加以研究。

二、研究目的

兩性平權與性別正義（gender equality）是先進民主國家深化民主的重要指標之一，近年來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更是國內與國際政治發展的重要趨勢。台灣自民主化以來，對於女性參政空間的表現普遍優於鄰近的國家，一部分原因是由於先天制度上就具備對於婦女參政名額的保障內容，我國憲法第一

百三十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早在制憲之時，除了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皆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外，更為了維護婦女的權益，而在憲法規範中設計了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黃長玲，2012；莊文忠，2011；鮑彤、莊文忠、林瓊珠，2014）

1990年代前後，台灣社會開始擺脫威權政治，展開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進程，其間伴隨著許多社會面的解放運動，婦權運動是其中十分顯著的一支，而且歷久不衰。在婦權運動者的努力下，對於婦女重新賦權（empower）的要求沿著政治、經濟以及社會面展開。其中，在女性參政權方面，最主要就是強化婦女保障名額或是性別比例原則概念的引進，從制度面到實踐面的女性政治參與，皆取得重要的發展。這可以從近年來大量女性從政公職人員的數字提昇得到證明。不過，相關的研究與討論皆集中於在國會或是地方議會的女性代表人數、政黨在選舉中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比例、或是擴及到討論內閣閣員的女性成員數量。相對來說，對於另一個重要的政治工作場域—政黨—內部的女性參政空間則討論較少。

本文希望針對過去較不受到關注的政黨內部女性參政空間環節，進行實證性的研究。以民進黨黨內選舉的性別比例原則，是否會對於女性從事黨職、或日後的參與公職有所影響做為研究焦點。自1996年及1997年開始，民進黨就把性別比例原則做為提名公職與黨職的標準（黃長玲，2001），是台灣最早引進及推動此概念的政黨。在此之後，民進黨越來越多的女性政治菁英開始展露頭角，在政治場域中不斷發揮影響力，成為各界無法忽視的亮點。在這個情況下，筆者想要了解的是，民進黨黨內關於黨職的性別比例原則的施行，對於促進女性參政是否有正面的助益？如果有的話其模式為何？本論文將由實證研究的角度出發，蒐集與分析民進黨女性黨職參與的情況，再搭配質化訪談，以理解性別比例原則在政黨內部對於女性參政空間的影響。

貳、文獻檢閱

多數對於性別比例原則（gender quotas，或稱為性別配額）的研究，都是圍繞著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參選人數以及當選人數的各種影響展開，與政黨有關的部分只有涉及政黨如何提名候選人的制度規範。對於政黨內部的黨職選舉使用性別比例原則的情況，以及如何對女性參政造成影響，則缺乏觀照。

一、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相關研究成果

做為女性參政的一個重要研究議題，性別比例原則的相關研究文獻不少，在實踐上，各國保障女性參與政治的作法不一，性別比例原則的具體制度設計也各不相同。我國立憲以來長期使用的婦女保障名額是性別比例原則制度設計的一種次類型，屬於比較早期出現的保留席次（reserved seats），而且是規定在憲法與選舉法層次，相關制度也受到許多研究者的注意，做出了許多研究成果。

（一）性別比例原則的類型與國際趨勢

性別比例原則在國際已經受到很多的重視。由於性別平等的觀念逐漸抬頭以及對於女性參政的推動，性別比例原則逐漸獲得各國的支持並加以施行，迄今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使用某種形式的性別比例原則的配額制度，就學者的歸納研究，利用性別比例原則來提升女性政治代表性的具體作法上，大致可以包括三種基本類型，分別是保留席次、政黨配額、以及立法配額等。（Krook, 2009；張喬婷，2010；莊文忠，2011）

保留席次（reserved seats）的制度設計主要是規範當選人的性別比例，在運作上也就是所謂的保障名額。這類型的性別比例原則，大多數是透過憲法的規範，部分是透過修改選舉法來建立的，而且絕大多數都是直接列明女性為其保障對象，1930 年代第一次出現，到了 1970 年代則是最常被採用的性別比例配額形

式，常見於非洲、亞洲和中東地區的國家。一般說來，這樣的制度通常對於女性代表提供保障的席次比例相對較低，大約是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2000 年以後出現一波制度的變動潮，一些國家將保障的比例提高至百分之三十。目前世界上共計有 14 個國家採行這個類型的性別比例原則制度（包含我國）。（Krook, 2009；張喬婷，2010；莊文忠，2011）

政黨配額（party quotas）最早並經常出現於歐陸國家，主要是指個別政黨自願規範提名候選人的性別比例，基本運作方式是政黨自發性地在提名候選人參與競選時提名一定比例的婦女。1970 年代初期首先出現在西歐國家的部分政黨中，例如少數的幾個社會黨和社會民主黨，到了 1980 和 1990 年代，則更廣泛地被跨國的西歐綠黨、社會民主黨、甚至是一些保守黨派，以及世界其他地區의 各種各樣政黨所採用。通常來說，這類制度一般要求政黨提名候選人的性別比例配額為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但不同制度對於性別比例的要求在措辭會有一些差異，有的政黨將婦女定為配額保障所提倡的群體，另一些則規定了每個性別的最低限度代表性，或者確定任何一個性別都不能超過政黨提名候選人的特定比例（後兩者多以性別中立的方式陳述）。目前世界上有 73 個國家的共計 133 個政黨採行，也是目前最常見的性別配額制度。（Krook, 2009；張喬婷，2010；莊文忠，2011）

立法配額（legislative quotas）是政黨配額的擴大版，與政黨配額類似，同樣是要求政黨提名候選人時要有一定的性別比例配額，但其配額制度是強制地適用於各個政治團體，這是比較晚近才出現的性別配額制度形式。此類配額制度首次出現是在 1990 年，常見於開發中國家，尤其是拉丁美洲國家以及非洲、中歐、東南歐的衝突後社會。與政黨配額類似，立法配額要求政黨提名候選人的性別比例配額也是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因為立法配額涉及更廣泛的適用性，而不僅僅是個別政黨的自我規範，所以通常需要一定程度的跨黨派協議。事實上，絕大多數立法配額幾乎是由代表政黨的立法者批准的。這些措施所包含的措詞通常是性別中立的，一起談到男女，或者是提到代表性不足的性別。然而，鑑於其

作為法律的地位，立法配額的一個顯著特點是它們通常包含對違規的處罰，並會受到來自外部機構某種程度的監督。目前世界上有 36 個國家採行此種性別配額制度。（Krook, 2009；張喬婷，2010；莊文忠，2011）

（二）台灣的相關制度演進

在台灣的制度脈絡下，因為一開始就在憲法中明文規定婦女保障名額（屬於前述的保留席次類型），所以各項選舉中一直具有性別比例配額制度的基礎。⁴ 根據早期的研究，制憲時期蔣宋美齡等國代即提議以 20% 做為婦女保障的額數，理由為當時婦女佔受高等教育者之比例約 20%。而除憲法的原則性保障外，婦女保障名額也被具體規定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規則中。⁵（梁雙蓮、朱宏源，1993）

黃長玲根據兩項變數對台灣的性別比例制度沿革進行觀察，包括法律規範的層次及性別比例原則次類型。在法律規範的層次方面，包括辨別是在憲法中規定、由法律規定或由政黨自願採用等類型。在性別比例原則次類型方面，則是包括保障名額、提名候選人以及性別中立原則等三類。（Huang, 2016）

表一簡要表現了台灣性別比例原則的制度發展脈絡及現況，第一欄為制度變革的年度，第二欄顯示法律規範的方式，以及第三欄標示屬於那一種制度次類型，第四欄及第五欄則是處理了每一次制度變革下的配額條件以及配額效果。

台灣的性別比例配額自 1946 年後共歷經四次的內容變動，主要集中在發生於 1996 年民主化後，包括：1996 年民進黨開始在政黨提名候選人時採用四分之一

⁴ 中華民國憲法於 1946 年通過，其中第一百三十四條即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⁵ 如：1. 國民大會代表：選出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2. 立法委員：選出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3. 省市議員：各縣市選出的省議員名額達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名。台北市、高雄市二院轄市選出之市議員，每滿七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未滿七名而達五名以上者，應有婦女一名。4. 縣市議員：每滿十名至少應有婦女一名；餘數在五名以上未滿十名，均至少應有婦女一名。5. 鄉鎮市民表：每選舉區每滿十名，至少應有婦女一名；餘數在五名以上或未滿十名而達四名以上，均至少應有婦女一名。

性別比例原則⁶；1998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時，於當選規則中納入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2000 年，國民黨修訂內規，在提名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時開始採用婦女保障名額；以及 2005 年，因修憲改變立法委員總額及選舉方式，同時隨之調整的不分區政黨名單中的女性比例改為二分之一。（Huang, 2016）

表一、台灣的婦女保障名額與性別比例原則之制度沿革

年度	法律規範	次類型	配額條件	配額效果
1946	憲法	保障名額	憲法規定各級選舉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在國會和各地方議會中佔 5%-10%
1996	政黨採用	提名候選人； 性別中立原則	民進黨規定單一性別每滿四人應有一人	政黨提名約 15%-25%
1998	法律	保障名額	地方制度法：每個選區每滿四人要有一名女性	地方議會中符合條件選區，約 15%-25%
2000	政黨採用	提名候選人； 保障名額	國民黨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提名，女性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政黨名單至少 25%
2005	憲法	提名候選人； 保障名額	立法委員不分區政黨名單女性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國會總席次約 15%

資料來源：Huang, 2016。

⁶ 1997 年擴及到內部黨職選舉的當選規則，後因地方制度法及選舉法皆使用婦女保障名額的用法，民進黨的候選人提名辦法也隨之改變，唯黨職選舉仍維持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從性別比例原則在台灣脈絡的制度變遷來看，可以知道台灣是在非常早期就建立起相關制度，並且隨著民主化的進程中一再被強調或是希望被進一步改善。另一個伴隨而來的現象就是比較優異的女性參政數據，不論是從亞洲或是世界各國的角度來比較，台灣的女性參政都位居名次較高的位置。

（三）台灣的相關研究與初步成果

國際上研究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時，首先是討論為何採用的問題，也就是某個特定的國家為什麼會採取婦女保障名額/性別比例原則，在台灣，其原因主要就是制憲時的納入及之後的制度依循。另外的重要討論主題就是制度效果，也就是採用這個制度後，對婦女參政所帶來的影響為何？一般來說，第一個影響就是描述性代表（*descriptive representation*），其意義就是數量的增加，女性這個性別類有自己的代表「女人代表女人」，而不會在代議制度中缺席。第二個就是實質性代表（*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也就是在描述性代表基本達成後，這些女性代表是否可以「真的」代表女人的利益，真的為女性權益說話的問題。

首先在數量的增加方面，國際與台灣本土的研究都已指明，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有助於女性參選與當選，並能提昇整體女性的參政。觀察國外的經驗可以發現，因為有女性配額制度的提倡與採用，各國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在二十世紀後半的一段時間內有明顯的成長，可見該制度對於女性參政的數量提昇具有重要的影響。（Dahlerup,2006；Krook, 2009）國外學者從比較政治的脈絡來分析台灣的選舉制度安排時，也通常會提及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貢獻，並肯定其對女性參政的正向幫助。（Chou, Clark & Clark, 1990: 95；Clark & Lee, 2000）國內方面，黃長玲（2001）指出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在對於提升女性參政比例確實具有機械性的效果。姜貞吟（2005）也認為台灣女性參政在量的表現上不輸西方國家，甚至還可以超越，主要是婦女保障名額發揮了實質功效。

研究台灣女性參政時，通常都會注意到台灣具有相當高比例的女性代表。首先，國內外的許多研究數據都指出，台灣女性在國會中的比例為亞洲排名前段班。另外，台灣女性不論是在副總統、民選首長、各級民意代表、內閣閣員與總統任命的各項職務，女性參政比例的確頗具成果（黃長玲，2003：212-221）根據學者的研究統計，台灣的立法委員中女性佔有 33.6%，在世界各國的國會中排名第二十三，這個數字在亞洲僅次於東帝汶的 38.5%；就地方議會來看，2014 年全國的平均比例為 27.4%，六都中除了台中市外，市議會的女性議員比例均在 30% 以上，最高的台南市甚至達到了 40%。（Huang，2016: 332-333）除當選情況外，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也有助於提高女性的參選，梁雙蓮、朱宏源（1993：99）指出婦女之參選與當選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有相當關聯⁷；唐文慧與王怡君（1999）也發現婦保名額確實對女性的「參選」，具有關鍵性影響。

其次，在質量的改善方面，學者對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的研究，大多都進一步強調制度對於從政者心理的外溢效果。黃長玲（2001：74）的研究指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過去確實有助提昇女性參政的比例，但是到 1990 年代初期，十分之一的保障比例就已顯露出落後政治現實的情形，但就算如此也不可以忽略性別比例原則的規範所觸發的心理性效果。另莊文忠（2011）以及鮑彤、莊文忠、林瓊珠（2014：103）的研究都指出，近來，四分之一的婦女保障比例似乎偏低，不符合現實需求，有必要再調高至三分之一，以達到實質的保障效果。顯見這些論述的要旨在於，應該與時俱進的調整配額比例以更符合實際需求，而非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加以否定。

除了數量與質量的改變以外，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將有助於改變政黨的提名策略，進而對女性菁英進行培力，以及有機會改變政治文化。台灣學者早期的研究除已經在實證研究上做出性別比例原則對女性參政意願有正面的影響

⁷ 梁雙蓮、朱宏源（1993）的研究進一步以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所提供的空間，來檢視台灣女性省議員的參選與當選情況。結論為婦女保障名額確能影響婦女參政的消長，證據包括大多數女性參政會選擇有保障名額的選區、早期當選人數多與保障人數一致、形成同性競爭以及更刺激女性菁英當選等。

外，也認為該制度將影響政黨提名候選人的原則。配額制度將提供政黨誘因，使政黨改變提名原則，去提名女性候選人參選，有鼓勵女性參與政治之效，而政黨間的相互競爭有利於強化制度的誘因效果。同時，在提升女性參政的過程中，無形中也擴大女性政治菁英的人才庫，進而培力更多女性的參與。（姜貞吟，2009：285；鮑彤、莊文忠、林瓊珠，2014：119）接著，選舉競爭過程勢必促進女性候選人的參選實力，女性一旦當選後，可掌握更多資源，累積自身選舉實力，一旦具有選舉實力，則更有可能再度獲得政黨提名參選，此也凸顯了此保障制度的整體誘因效果。所以，鮑彤、莊文忠、林瓊珠（2014：134）的研究進一步指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所產生的效果，不僅只是有較多女性參舉選舉而已，而是促進更多強而有力的女性政治人物的出現。進而推之，當女性參政開始增加時，必然造成政治文化的改變，如過去僅男性議員佔據的民意機構所出現的一些出格言行，在女性議員加入後在議場中就會比較少出現。

二、女性參政其他重要議題

（一）政黨甄補與女性參政

政黨在民主國家中的功能，首先是匯集民意推出國家政策，其次則是推舉候選人取得政府職位，再者就是提供專業政治從業人員的訓練場域。後兩者在政治學上稱為政治甄補（political recruitment），政治甄補屬於政治系統中的輸入項，是將政治社會不同層次文化的分子或團體，吸納到政治體系中的不同職位的一種核心功能。（Easton, 1965; 1975）

一般認為，選舉是民主社會中甄補政治菁英最重要的管道，政黨內部的黨職安排則是培力從政人員的主要場域，其來源可能來自於任命或是選舉。政黨菁英通常經由黨公職歷練來形塑並推動黨綱所揭示的政治主張，透過選舉參與則是讓其取得政治權力而主導政治運作與國家發展。目前大多的研究，皆著重於公職人員選舉的性別比例或婦女保障名額、政黨內提名公職人員的性別比例，以及選舉

制度對於女性參政之影響。相反的，對於政黨職務選舉中的性別比例及其在女性政治菁英甄補中的角色，相關研究較為缺乏。

關於政治菁英甄補的研究大多不會特別以性別做為焦點，國內處理民進黨菁英甄補的研究亦同，性別可能只被視為一個自變項來處理。⁸ 江素慧（1996）的碩士論文，《女性政治菁英之研究：以民進黨女性公職人員為例》，跟本文關心的內容比較相似，江文雖然處理了民進黨女性政治菁英的徵補，但仍然以透過選舉的公職人員為主，而沒有處理政黨內部如何以黨職對政治菁英進行甄補的問題。江文把其焦點限縮於擔任公職，而且是具有高度政治性與敏感性的，主要想要探求這些女性如何變成民進黨政治菁英的，是經歷什麼樣的過程，從啟蒙到參政是受到什麼機制的影響。其主要結論為，這些女性政治菁英出身好、教育程度高，從政之前大多有獨立事業，但受到黨外民主運動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主要是配偶或父兄）而參與政治，另一個共同特徵是大多受到女性主義思潮的影響，但同時也受到黨內父權文化的壓制。

另有學者以政務人員的任用情況來看民進黨對女性菁英的徵補情況，邱育瑋、徐永明（2004）即指出 2000 年大選時以兩性共治為選舉號召的民進黨，執政後，雖然在女性政務人員的任用上有所增加，但在趨勢上並不明顯。

不同於上述情況，筆者希望把焦點放在黨職選舉的性別比例原則上，藉此檢視民進黨在黨職選舉採用性別比例原則後黨職性別比例的差異，以及是否進一步對於培力女性政治菁英產生影響。標舉兩性共治理想的民進黨，是否因為性別比例原則落實其對「性別」的主張，因黨職選舉中的性別配額擴大了女性政治菁英參政空間，有助於甄補優秀的女性政治菁英。

⁸ 國內的研究者如包正豪（2010）〈政黨政治甄補的影響因素—以 1992 到 2008 政黨不分區立委提名人選為範例〉處理政黨如何提名不分區立委名單的影響因素，邱育瑋、徐永明（2004a）〈民進黨執政菁英的形成—以第一次中央政黨輪替為觀察對象〉，以及邱育瑋、徐永明（2004b）「新政府，舊官僚：中央政黨輪替與行政菁英的流動」主要處理民進黨 2001 年後政治菁英流動的情況；也有李誌中（2003）碩士論文，《民主進步黨政治菁英之研究：以第一屆到第十屆中常委為例（1986-2004）》，以民進黨權力核心的中常委作為觀察對象。

（二）生涯路徑與女性參政

女性的參政空間與性別比例原則是否被落實的關係為何？筆者初步推論，性別比例原則在黨內選舉使用的結果，客觀上會使用女性參與黨職的比例達到一定比例，發揮制度性效果。其次，由於性別比例的限制，將會使黨內各派系在提名黨職參選人時更會考慮女性，加大了女性進入菁英甄補管道的可能。最後，這也會牽涉女性從政人員政治生涯的路徑選擇，當有更多的機會出現，從政女性主觀上以從事黨職為起點或是以從事黨職做為政治生涯的一個重要經驗，有助於加大其政治參與的潛能。

生涯（career）的意涵有相當多元層次的意涵，客觀方面來看，其涉及了職業與職務的選擇與進展；就主觀層面而言，則指涉個人對相關工作活動與關係所隱含的態度、感受、價值觀與經驗。其發展過程，整體層次與個體層次都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在整體層次，結構會對個人的生涯發展帶來不小的影響，例如個人所屬的組織與環境，對於個人的影響包括，有時會為生涯發展創造機會與動力，但有時卻可能為個人的生涯發展帶來負面的影響或限制，在個體層次，則是受到了個人因素的影響，個人擁有的技能、知識、能力、態度、價值觀與人格等都會左右個人的生涯發展。（高順德，2012）

最常使用在政治學研究的是「生涯路徑」（career path）的概念，通常係指個人在組織中的生涯進展路線，生涯路徑的關注點較集中於職位與職務升遷、轉換的探討。國內政治學研究關於生涯路徑的研究非常少見，僅有朱元魁在中山大學的碩士論文《國會議員之生涯類型研究—以台灣立委第二屆到第六屆為例》（朱元魁，2008），以及廖達琪〈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變遷與民主體制的取向分析—以台灣第二屆到第七屆立法院為例〉（廖達琪，2010），兩篇文章使用了同一筆資料，並都以國會議員為例，沒有找其他層級的人員，更不用說並不針對女性參政加以討論。

姜貞吟（2009）對於女性參政的研究指出，必須還原歷史情境與社會過程，詳細探究女性參選者的家庭景與政治資本，以及她們參選當時的外在歷程，藉由

追溯女性參選者參政前後軌跡（trajectory），釐清模糊之處。本研究希望使用同樣的方法，把性別比例原則實施過程中是否有助於女性參政，並影響到其生涯路徑發展，列為重要的議題加以研究。將藉由訪談所聚焦的民進黨女性政治菁英，了解其選擇政治做為職業或是志業的緣由，性別比例原則或是其他制度環境對其參政及政治生涯規劃與選擇的影響。

（三）派系、家族與女性參政

民進黨的發展有其特殊性，從早期的黨外運動開始，對國民黨政權的各種反對運動與街頭抗爭，也有從台灣地方性選舉開始，從相對較小的空間爭取民選職位的路徑。但不論是那一種路徑，都需要特殊的政治脈絡，這也可以看出民進黨女性政治菁英甄補的主要方式。⁹

首先，例如一些研究台灣女性參政的書籍或文章中常常提到，黨外或民進黨的從政女性不是出身黨外政治家族就是政治受難者的家屬，以代夫出征之姿態出關競選，進而成功。（江素慧，1996）也有如呂秀蓮、陳菊等在黨外運動早期的參與者，本身就是政治審判案件的當事者，政治參與的經歷非常深。由此可見，早期民進黨女性政治菁英的來源是非常特殊的，大致可以分成黨外政治世家或是黨外政治運動者兩大類，前者可如高雄余家的余陳月瑛，後者則是如美麗島的政治犯呂秀蓮，這類女性通常年齡較大或資歷很深，是民進黨黨內的前輩。

其次，當台灣社會逐漸自由化與民主化，各項選舉漸漸解禁並且制度化，政治運動從黨外與體制外抗爭，進入政黨與體制內的競爭，女性政治菁英的甄補方式也有所轉變，除了傳統的方式之外，派系政治成為民進黨政治競爭最重要的單位，由派系推薦進入政治的女性政治菁英開始出現並越來越重要。依此我們可以

⁹ 陳明通（1995；1999）與楊婉瑩（2000：80）的研究都指出台灣政治深受家族政治與地方派系所影響，任一選舉參選人都無法自脫於這兩個結構因素。同樣的，台灣女性登上政治殿堂，除了女性的教育資源、專業提升等現代性因素的重要轉變之外，相關研究一直未忽略地方派系與政治家庭對女性參選人的影響力。（姜貞吟，2011：193）

把民進黨女性政治菁英的來源分為政治家族、家族及派系、派系推薦以及無法歸類等四類型。

另外，民進黨的政治人物早期多半是公職掛帥，主要權力基礎在於公職的獲得，並將其影響力擴及政黨內部，當民進黨逐漸進入體制，黨職的影響力開始變的重要，但公職仍然佔有非常重要的角色，女性政治菁英的情況也不外乎如此。關於女性政治菁英的生涯途徑，本文所關注的內容主要是黨職對於女性政治菁英的影響，所以大體上可以分為三種情況：僅有黨職、先有黨職再有公職、先有公職再有黨職。

三、小結

性別比例原則在國際已經受到很多的重視。國際對於政黨與性別比例原則的關係，是針對政黨提名公職候選人是否具有性別名額，但對於政黨內部黨職的性別比例原則研究則是風毛麟角。¹⁰ 在國際的潮流與趨勢下，台灣的學者也重視相關的研究，針對台灣的部分做出了一些相關的研究與初步的成果，讓我們對性別比例原則對婦女參政的影響有更深的了解，但不論是國際或是台灣學者的研究，缺乏對於政黨內部黨職跟性別比例原則的關係，也沒有探究當政黨把性別比例原則做為黨職徵選的標準後，對於女性從政、政治專業的培養以及其政治生涯間是否具有什麼樣的影響。

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可以施行的領域，可分為政務官的任命、民意代表的當選、政黨對民意代表的提名、以及政黨黨職的任命等。（黃長玲，2001）可是，我們從上方的文獻檢閱內容來看，可以發現目前的相關研究大多都集中在女性參與公職選舉數量的討論，尤其是聚焦在選舉的提名與當選情況，有

¹⁰ 筆者嘗試使用“gender quotas and party officials”、“gender quotas and party positions”、“gender quotas and party leadership”、“gender quotas and party cadre”於台大圖書館的資料庫進行查詢，僅查到二篇有關的討論，包括 Sahin-Mencutek（2016）討論土耳其的 Kurdish Party、Ravi and Sandhu（2014）討論婦女在政黨政治的角色，以及 Dahlerup（2006）的專書中曾提到美國共和黨及民主黨黨內的性別配額，但也都僅止於制度的簡要說明，並無對其效果的討論。

關性別比例原則在政黨內部如何運作、如何影響女性參政的相關研究目前較為缺乏。

過去研究性別比例原則這個體制設計對於女性在參與公職競選及當選的比例的影響，研究結論基本上都傾向認為具有正面的助益，即使是讓有地方派系背景的女性出來參政，還是有效提昇了女性的參政數字，因為如果體制不是如此設計的話，地方派系可能更有意願提名男性，而不是女性，也就是說制度設計幫助了女性政治家的出線，有助於女性參政。

1997年9月，民進黨召開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黨職選舉也要採用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事實上從1996年年開始，民進黨就把性別比例原則做為提名公職選舉候選人的標準（黃長玲，2001）。在此之後，民進黨越來越多的女性政治菁英開始展露頭角，在政治場域中不斷發揮影響力，成為各界無法忽視的亮點。可是筆者發現，關於民進黨黨職選舉採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是否有利於女性的參政，包括黨內的政治參與和未來政治生涯，目前並沒有相關文獻可供檢閱。這個制度變革對於1998年之後的民進黨職選舉，女性取得黨職的比例以及女性菁英從事政治的影響為何，是一個值得深入探究的議題。

首先，上述對女性參政的正面幫助是否可以適用於政黨內部的黨職人員的女性出線？並進一步有助於女性菁英在黨內的政治徵補？其次，民進黨黨內選舉的性別比例原則，是否會對於女性從事黨職、或日後的參與公職有所影響？進一步來說，筆者想要了解的是，民進黨黨內關於黨職的性別比例原則的施行，對於促進女性參政是否有正面的助益？如果有的話其模式為何？筆者初步認為可以同時進行量化與質化的研究分析方法，了解政黨內部的性別比例原則是否有助於擴大女性參政空間。

本文希望針對過去較不受到關注的政黨內部女性參政空間環節，進行實證性的研究，蒐集與分析民進黨女性黨職參與的具體量化數據情況，再搭配深度的質化訪談，來理解性別比例原則對於女性參政空間的主觀與客觀影響。

參、資料探勘與研究設計

接下來要處理幾個部分。首先是對於本文所關注的焦點—民進黨歷屆中央黨職中的女性菁英—進行初步的資料蒐整，包括制度概況以及歷屆中央黨職的性別分配狀況。第二個部分為對此研究問題的相關討論進行概念界定，藉由概念操作化將這些概念進行有機的整合，形成研究架構，從而提出本文的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安排，包括做數據的分析以及搭配質化的研究進行訪談等。第三個部分則是小結與章節安排。

一、初步資料探勘

(一) 民進黨黨職選舉中的性別比例原則

利用政黨的職務來進行菁英徵補，通常屬於政黨內部的自我規範，包括黨務主管及各級黨職人員，本研究聚焦在民進黨的中央黨職，主要可以區分為兩個來源，其一為黨職當然代表（包括如縣市長為當然中執委、縣市議員為當然黨代表），其二就是來自黨員的直接或間接選舉，本文所關注具有性別比例原則規範的屬於第二類。就女性政治菁英的徵補而言，運用選舉黨職是一個可以鍛練女性菁英政治能力的場域之一，為了使本研究方便聚焦，初步把研究焦點放在中央黨職的女性菁英上。

民進黨的權力核心又需經由票選的，包括中央執行委員（簡稱中執委）、中央常務執行委員（簡稱中常委）以及中央評議委員（簡稱中評委），三項職務皆有性別比例原則的規定。

民進黨黨章第 15 條規定了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是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的全國黨代表直接選出三十位中執委，再由這三十位中執委互選十人為中央

常務執行委員，而不論是中執委或是中常委，都必須符合單一性別在選出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的性別比例原則。¹¹

民進黨黨章第 16 條則是規定了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制訂本黨內規、編制預算及決算、議決重要人事案、審查獎懲之提案，以及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等七項。由中執委互選產生的中常委，職權與中執委相同，只是會議召開的頻率不同。¹² 由相關的規定可知，在最高權力機關「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未開會時期，中執委與中常委即是代表全代會執行權力的重要機構。

另外，依據民進黨黨章第 19 條規定，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包括：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審議本黨之決算、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以及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民進黨黨章第 18 條則是規定了中央評議委員會的組成，由全國黨代表直接投票選出十一名中評委，並由中評委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中評委的選出同樣必須符合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的原則。¹³

這三十位中執委與十一位中評委基本上就是民進黨的權力核心，此外，最為重要的當然就是由中執委互選的十名中常委，所有的政治決策以及黨紀問題都必須經由這些黨職合議決定。依據本文的關注焦點，本單元的研究目標集中屬於民進黨權力核心的中執委（及進一步選出的中常委）及中評委，觀察其中女性性別比例的內容，尤其是在 1997 年性別比例原則納入黨職選舉前後的變化。選舉黨職的女性政治菁英由於明顯受到制度性的影響，又是權力組成中具有政治操作性空間的，是值得研究的重點。

¹¹ 民進黨黨章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執行委員三十人，候補委員五人，執行委員並互選十人為常務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單一性別在選出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

¹² 根據民進黨黨章第 17 條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休會期間，前條規定之職權由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常務執行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

¹³ 民進黨黨章第 18 條第 1 項：「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並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民進黨中央黨職女性數量的變化

民進黨從黨外時期以來，雖然長期居於反對威權政體的立場，在台灣的政黨光譜中通常也位於相對自由派的位置，可是其內部對於女性參政這個領域卻並非如同其他議題一樣進步，反而常會讓人詬病，例如早期在攸關兩性平等的議題及立法推動方面，民進黨籍的女性政治菁英經常深感挫折。早期的黨外或民進黨雖仍有女性政治菁英的參與，但這些女性往往具有特殊的背景經歷，一些研究台灣女性參政的書籍或文章中常常提到，黨外或民進黨的從政女性不是出身黨外政治家族就是政治受難者的家屬，以代夫出征之姿態出關競選，進而成功。（江素蕙，1996）可是當民進黨開始進入體制，這種特殊經歷出身的女性政治菁英雖然還是重點，但也逐漸有新的一代女性政治菁英出現，我們可以藉由觀察中央黨職選舉的結果來分析。

本研究的關注焦點首先在於民進黨的中央黨職中的女性比例，包括中執委、中常委及中評委，其選舉方式經歷了一次規則的改變，也就是 1997 年把「單一性別選出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的性別比例原則引入。筆者即針對這個部分進行了初步統計，表二展示了民進黨從第一屆（1986 年）一直到第十七屆（2016 年），歷屆中央執行委員（簡稱中執委）及中央常務委員（簡稱中常委）的性別分配狀況。

最右側的 3 個欄位包括了歷屆中執委的男性、女性數量，以及女性佔全體中執委的比例，依民進黨黨章規定，中執委人數為 30 人，1997 年以後單一性別至少要有 7 人。首先，我們可以看到第七屆（1996 年）與第八屆（1998 年）之間是一個顯著的分水嶺，在第七屆以前，女性中執委人數最高為第二屆的 6 人（比例 0.20），其餘屆次女性人數都在 6 人以下，出現最多的為 3 人（比例 0.10）。在第八屆之後，出現最多次以及最低的女性人數為 7 人（比例 0.23），第十二屆還曾出現 10 人（比例 0.33）的最高峰，第十五屆也有達到 9 人（比例 0.30）。顯然，選舉規則的變動，機械性地提高了中執委中的女性比例。

中間的三個欄位展現的是歷屆中常委男性、女性人數，以及女性所佔性別比例，可以發現與中執委具有完全一樣的趨勢，第七屆以前，女性大多為 2 人或 1 人，第一屆的中常委組成，女性成員甚至掛零。但在第八屆之後，女性都在 2 人以上，第十五屆還出現過 4 名女性中常委，女性比例為 0.4 的情況。

除了中執委與中常委外，民進黨中央另一掌握重要權力的機構為中央評議委員會，對於有心爭取黨內影響力的政治人物或是政治勢力，也都會把中評委的席次視為兵家必爭之地。中評委的性別比例分佈情況如表三。基本上也如同歷屆中執委與中常委的性別比例那樣，在第七屆與第八屆之間顯現非常清楚的斷裂，在第七屆以前，大多屆次的女性人數都僅 1 人（比例 0.09），第三、四屆稍高，提升 1 人為 2 人（比例 0.18）。但歷經 1997 年的黨職選舉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後，第八屆以後最低的女性人數就是 2 人（比例 0.18），包括第九、十、十七屆三次，其他屆都高於這個比例，甚至第十五屆的女性中評委人數還達到 5 人，比例達到 0.45。

屬於民進黨中央權力機構的中執委與中評委，彼此之間並沒有上下隸屬關係，另雖然中常委是由中執委選出的，但由於其出線理由很大一部分是派系操盤的結果，所以並沒有先做了中執委再做中常委這樣必然的途徑安排。包括中執委、中評委以及中常委在內的職位安排，基本上都是派系相互競逐的結果，唯被安排參與競逐並取得位置者，無疑是被視為重要政治角色或是被重點栽培的政治菁英。

表二、民進黨歷屆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常務委員性別分配狀況

屆別	時間	黨主席	中央常務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男	女	女性比例	男	女	女性比例
第一屆	1986.11.12-1987.11.11	男-江鵬堅	10	0	0	25	5	0.17
第二屆	1987.11.12-1988.11.11	男-姚嘉文	8	2	0.2	24	6	0.20
第三屆	1988.11.12-1989.11.11	男-黃信介	8	2	0.2	28	3	0.10
第四屆	1989.11.12-1991.11.11	男-黃信介	9	1	0.1	27	3	0.10
第五屆	1991.11.12-1994.5.14	男-許信良	9	1	0.1	26	4	0.13
第六屆	1994.5.15-1996.6.30	男-施明德	9	1	0.1	26	4	0.13
第七屆*	1996.7.01-1998.7.31	男-許信良	9	1	0.1	27	3	0.10
第八屆	1998.8.01-2000.7.22	男-林義雄	8	2	0.2	23	7	0.23
第九屆	2000.7.23-2002.7.21	男-謝長廷	8	2	0.2	23	7	0.23
第十屆	2002.7.22-2004.7.20	男-陳水扁	8	2	0.2	22	8	0.27
第十一屆	2004.7.21-2006.7.23	男-陳水扁**	7	3	0.3	23	7	0.23
第十二屆	2006.7.24-2008.8.23	男-游錫堃***	8	2	0.2	20	10	0.33
第十三屆	2008.7.23-2010.7.20	女-蔡英文	8	2	0.2	23	7	0.23
第十四屆	2010.7.21~2012.2.29	女-蔡英文	8	2	0.2	23	7	0.23
第十五屆	2012.7.15	男-蘇貞昌	6	4	0.4	21	9	0.30
第十六屆	2014.7.21	女-蔡英文	7	3	0.3	23	7	0.23
第十七屆	2016.7.21	女-蔡英文	7	3	0.3	22	8	0.27

* 1997.9 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黨職選舉採用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此屆黨主席分別由蘇貞昌 (2005.2.15)、游錫堃 (2006.1.26) 補選繼任。

*** 此屆黨主席由陳水扁 (2007.9.26) 依黨章回任，謝長廷 (2008.1.14) 由中執委互推為代理主席、蔡英文 (2008.5.21) 接任。

表三、民進黨歷任中評委性別分配狀況

屆別	時間	主任委員	男	女	女性比例
第一屆	1986.11.12-1987.11.11	男-郭吉仁	10	1	0.09
第二屆	1987.11.12-1988.11.11	男-蔡式淵	10	1	0.09
第三屆	1988.11.12-1989.11.11	男-費希平	9	2	0.18
第四屆	1989.11.12-1991.11.11	男-何春木	9	2	0.18
第五屆	1991.11.12-1994.05.14	男-湯金全	10	1	0.09
第六屆	1994.05.15-1996.06.30	男-張晉城	10	1	0.09
第七屆*	1996.07.01-1998.07.31	男-謝長廷	10	1	0.09
第八屆	1998.08.01-2000.07.22	女-陳菊	9	2	0.18
第九屆	2000.07.23-2002.07.21	女-許榮淑	9	2	0.18
第十屆	2002.07.22-2004.07.20	男-沈富雄	9	2	0.18
第十一屆	2004.07.21-2006.07.23	男-高志鵬	8	3	0.27
第十二屆	2006.07.24-2008.07.31	男-高志鵬	8	3	0.27
第十三屆	2008.08.01-2010.07.20	男-陳金德	7	4	0.36
第十四屆	2010.07.21-2012.02.29	男-陳勝宏	7	4	0.36
第十五屆	2012.7.15	男-陳勝宏	6	5	0.45
第十六屆	2014.07.21	女-劉世芳	7	4	0.36
第十七屆	2016.07.21	女-邱議瑩	9	2	0.18

* 1997.9 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黨職選舉採用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從民進黨歷屆票選中執委、中常委以及中評委的統計數字來看，黨職選舉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後，立即機械性地提高了女性在重要黨務職位的數量與比例，經過幾屆的累積，則有超越最低比例向上發展的趨勢，女性菁英藉由政黨內的黨職參與空間，如何擴大了其政治參與的可能性與能量，值得進一步的探究。

我們可以從與本文相關的兩個變項，政治甄補方式與政治生涯途徑，做為分類民進黨女性政治菁英黨公職類型的依據。筆者將民進黨歷屆以來所有的女性黨

職納入整理，生涯途徑部分分為僅有黨職、先有黨職再有公職、先有公職再有黨職三類，政治背景部分分為政治家族、家族及派系、派系推薦，以及無法分類等四類。在上述基本分類之下，再納入制度變革的考量，以 1997 年的制度變革為分界點，區分為 1998 年之前與 1998 年之後的兩組不同情況，大致分類情況如表四及表五。

表四顯示了 1997 年以前未使用性別比例原則的女性菁英的分類情況，可以發現民進黨早期的女性政治菁英主要可以分為兩大部分，其一是來自政治家族¹⁴，包括楊雅雲、周清玉、余玲雅、余陳月瑛及張慶惠，很明顯因為其具有可承繼之政治資源，所以大多已先取得公職，而後為了在黨內有一定影響力再參與黨職競逐。其二為派系的支持與推薦，因為政治資源不如政治家族般豐沛，故其生涯歷程多是先有黨職歷練後再取得公職身份。另外有兼具政治家族與派系背景的，其政治生涯則是「先公職、後黨職」及「先黨職、後公職」兩種途徑各半。

表五則顯示了 1997 年規則改變後的情況，首先第一個顯著的現象是純粹政治家族出身的數量變的很少，僅葉宜津及林岱樺，研判是因為政治競爭相對困難，就算是政治家族出身也需要結合派系的支持才可能佔有一席之地。其次是僅有黨職的數量大幅增加，可能顯示因為性別比例原則制度的進入，使得家族或是派系都將黨職視為栽培女性政治菁英的重要職務，為了搶佔政治地盤，提名了許多新人參與中央黨職選舉；另包括薛凌、管碧玲、呂孫綾、林純美及吳思瑤等人則是成功由黨職轉成公職，進行了生涯累積。從這兩個發展趨勢顯示，一定數量的性別比例原則，將可使女性政治菁英成功的出現在政治場域中。

¹⁴ 本文具有政治家族背景的定義指，該女性黨職政治菁英的家族中已有人在從政，並給予其相當資源使其投入政治工作。

表四 民進黨女性政治菁英黨公職類型表（1998 年以前）

生涯途徑 政治背景	僅有黨職	先黨職、後公職	先公職、後黨職
政治家族			楊雅雲、周清玉、 余玲雅、余陳月瑛、 張慶惠
家族及派系		范巽綠、田秋堇	許榮淑、藍美津
派系推薦		陳菊、蕭裕珍、 劉世芳	
無法分類	楊祖珺	張溫鷹	黃玉嬌、林純子、周慧瑛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五 民進黨女性政治菁英黨公職類型表（1998 年以後）

生涯途徑 政治背景	僅有黨職	先黨職、後公職	先公職、後黨職
政治家族			葉宜津、林岱樺
家族及派系	莊儒蓮、林美玲、 陳怡珍	薛凌、管碧玲、 呂孫綾、	邱議瑩、蘇治芬、鄭貴 蓮、張花冠、翁金珠、黃 露慧、顏曉菁、陳亭妃、 周玲玟
派系推薦	洪瑞蓮、陳素芬、 王麗倩、吳亞綦、 黃玉欣、黃玉緹	林純美、吳思瑤	邱莉莉、呂澄澄、徐佳 青、康裕成、林宜瑾、劉 曉玫、林瑩蓉、許淑華、 許銘春、陳淑華、陳賴素 美、陳素月
無法分類	陳秀敏、謝素珍	蕭美琴	葉菊蘭、涂韶芳、呂秀 蓮、賴美惠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研究設計

(一) 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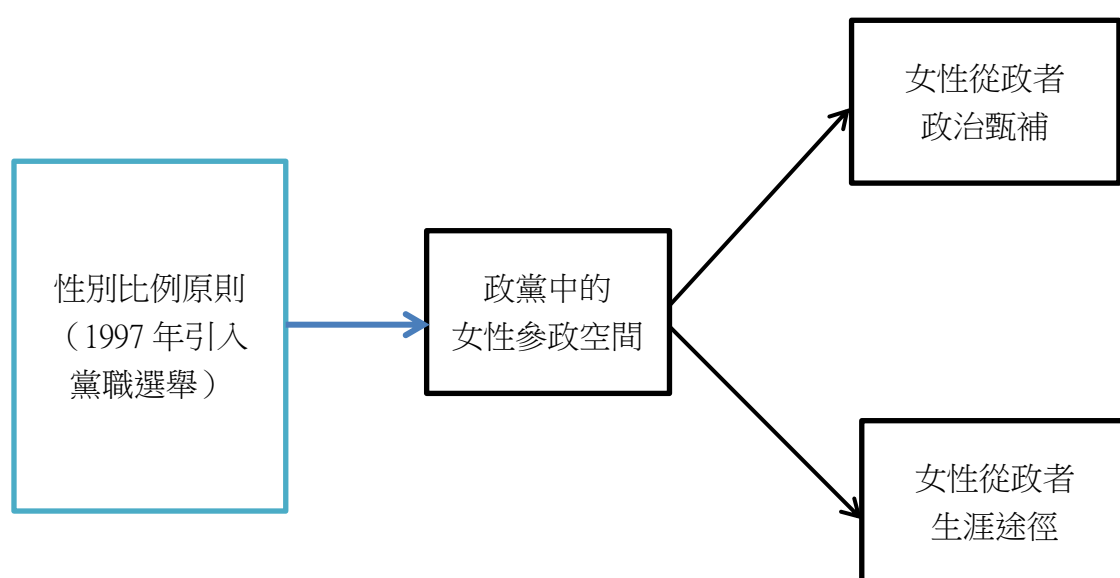
與本研究有關的概念包括性別比例原則、女性政治菁英甄補、女性從政者政治生涯規劃、女性參政空間等等。它們之間的關係可以用圖一的研究架構圖來表示。

首先，本研究的主要關切是女性參政空間，我們想知道這個空間在性別比例原則的制度設計下是更擴張、不變還是反而受到壓抑。另外兩個主要的變項，第一是來自外部的，政治系統（政黨、派系等）如何考慮進行政治甄補，當性別比例原則進入後是更傾向選擇女性？還是性別選擇不受影響？第二主要是來自個體的選擇，個別女性從政人員在性別比例原則進入後，如何看待政治生涯路徑的規劃，更有意願選擇從事公共事務？還是沒有影響？最後，性別比例原則是一個關鍵的自變項，本研究假定，這個變項的引入，將會撐開女性在政黨內部的參政空間，不僅能使政治系統更有動機甄補女性的政治菁英，也可以讓有意從事公共事務的女性更有意願進入政治場域。

就民進黨的制度發展來看，關鍵的自變項——性別比例原則——的引入是 1997 年，民進黨全代會決議通過以下規定：黨職選舉（包括全國黨員代表和各級黨部黨員代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之應選名額，單一性別在選出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就本研究的假定而言，1997 之後的選舉結果預期會與先前有明顯的不同，女性比例應會較之前提高，也就是具備更大的女性參政空間。

其次，由於本研究把焦點放在政黨內的女性政治菁英，而且主要觀察的是黨職，故會把焦點放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中央執行委員以及中央評議委員中的女性從政者上。之所以選擇比較小的範圍，主要是由於研究能量限制。另外，為了要進行深度訪談，精簡的訪問對象或許可以更有效果。

再次，女性之所以不容易投入政治場域，其原因如前所述包括社經資源分配不均、政治結構、政治社會與角色衝突等，這些原因事實上都會影響到個人的生涯規劃，不論是總體或是個體層次，都不容易讓女性菁英進入政治工作，因為生涯路徑相對較困難，自然也會使女性菁英望之却步，在這個研究中，筆者將檢視當性別比例原則引入黨職選舉後，對於女性菁英的生涯途徑是否發生實質的變化，當中的女性菁英如何認知這個情況，是否有助於其政治生涯的發展。



圖一、研究架構圖

另外要特別加以說明的是，筆者選擇民進黨做為研究案例，主要是因為民進黨是台灣第一個在內部使用婦女保障名額/性別比例原則的主要政黨，而且行之有年，雖然黨內對此制度也曾有所討論，甚至有人想要取消，但終究讓黨內各派系及黨員接受了這個制度，成為一個穩定的制度，進而可以發揮效果。加上筆者個人即為民進黨員，也參與黨內相關工作及代表政黨參與公職選舉，個人相關經驗也會有助於研究的進展。

（二）研究方法

政黨的黨職從政菁英，乃是經由黨職歷練形塑並推動黨綱的政治主張，並經由黨內選舉進入政黨權力核心主導政黨運作，進而影響政黨與政治發展。在這個基礎上，筆者將分析民進黨中央票選黨職人員的資料。民進黨是 1986 年成立，從 1986 年至 1996 年是第一個十年，從 1997 年到迄今是第二個階段。民進黨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黨職選舉為 1997 年，正式使用為 1998 年，首先，筆者將性別比例原則（體制）建置前後進行差別分析。將民進黨創黨以降，曾任中常委、中執委、中評委後來的發展，先做出量化的資料，後再進一步分析其黨職與公職的關係，區分出先有黨職再當公職、或先有公職再有黨職、或是一直都只是黨職身份等類別進行人數統計。再計算有黨職後有公職機會及有黨職後無公職機會的男女性別差異。而這個數據可以分析出，性別比例原則作為黨內機制對於促進女性參政到底有沒有實質意義。民進黨因為體制建立的關係，建立前後男、女任黨職性別比例應該會有所差距。

經過量化資料的整理與檢視後，筆者將針對特殊案例搭配質化訪談，針對女性在黨職後有得到公職機會，公職後再任黨職，黨職後沒有公職機會等不同狀況進行案例分析（研究設計上找出特別情況進行深入訪談研究）。為了達成研究目標，本研究將使用文獻分析法與深入訪談來進行大部分的研究工作。

1. 文獻分析法

和研究對象進行最初的接觸有各種不同的方法，但文獻分析必定是最基本的一環。於研究初期使用，廣泛蒐尋相關的文獻，就像其他的研究方法一樣，先增加對於研究目標的了解，以及別人對於這個主題的看法，接著則是整理手邊的基礎實證資料。

在本研究中，首先將蒐集我國性別平等、婦女參政等相關研究資料、分析我國各選舉制度下婦女保障名額之相關規範，瞭解婦女參政保障名額之作法、實施現況與成效等等，做為未來與訪談對象深度訪談時之背景知識。

其次，透過蒐集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常務委員以及中央評議委員之歷年選舉結果名單，對其性別比例進行統計，藉以評估民進黨中央之權力結構中，女性參政之比例變化，接著透過對於這些女性黨職從政人員的背景，初步分析其是否具有不同類型。

2. 參與觀察與深入訪談

本研究的田野調查，將會採用參與觀察以及深入訪談兩個形式。首先，參與觀察是田野調查的一種特殊形式，也就是研究者參與被研究的事件，成為行動者。筆者本身也是先從黨職工作開始，進而選上公職來為大家服務，也算是本研究的標的之一，在研究過程中，筆者將以自身經驗與受訪者的感受相互映證，以期取得更深刻的觀點。

其次是深入訪談，以一種比較不具結構，而讓受訪者有更大的自由，可以引導談話方向的發問方式來進行。事實上，深入訪談也是參與觀察的主軸工作。本研究將對兩類人員進行訪談，首先是做為研究焦點的民進黨黨職選舉的女性政治菁英，將以抽樣方式擇定訪問對象進行深度訪談，另外本研究也將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例如派系操盤手）進行深度訪談，分別了解女性政治菁英與各派系操盤手如何評估性別比例原則對於女性參政的影響，加以分析並作為本研究論文之重要實證資料。

上述做法並非首創，許多學者在進行女性參政之相關研究時皆依此方式進行，例如姜貞吟（2009）對於女性參政的研究。在資料分析部分，筆者也將仿造其所採取的主題式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藉由仔細、反覆地閱讀訪談與原始資料的方式，來尋找一再浮現的、和受訪者參選情境密切相關的主是，並加以分析。

（三）訪問對象選擇與訪問題綱設計

針對女性在黨職後有得到公職機會，公職後再任黨職，黨職後沒有公職機會等不同狀況進行案例分析。分析有無轉任的原因，搭配質化的訪談，目前台灣這種研究還比較少。

為了進行質化訪談，筆者將會使用非結構性問卷，它與一般調查中使用的結構性問卷不同，通常更適合質化研究的深入訪談。其特色是具有彈性，而且實際執行上是反覆式與持續性的。¹⁵ 如同賀伯與琳盧賓（Herbert and Riene Rubin）所指出：「質化訪談的設計是彈性的、反覆的、持續的，並非事前加以準備然後受其束縛。」在這裡，反覆式指的是每一次重複蒐集資訊的基本過程，加以分析、篩選、測設，就越接近研究現象清晰可信的模式。另外，持續性指的是在研究過程中一再地修正問題的形式。（轉引自 Bbbbie, 1998）

以下是為符合研究所需，筆者預先擬定的訪問題綱，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筆者首先將以曾任民進黨中央黨職的女性做為訪談母體，包括中評委、中常委及中執委平均選擇，另也需在僅有黨職、先黨職後公職、先公職後黨職三個分類中進行選擇，預計選取 8-10 名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

訪問題目（針對民進黨女性政治菁英）

1. 請介紹一下您的從政經歷，為什麼會投入政治工作？（熱身題）
2. 請問，您在從事政治工作時，是否有一些特殊的經歷，好的或是不好的，為什麼它讓你印象深刻？（熱身題）
3. 您覺得現在的台灣以及民進黨的情況，女性參政的情況是怎麼樣呢？是否仍有需要克服改善的部分？具體而言是什麼呢？

¹⁵ 所謂質化訪談，是在訪問者和受訪者之間針對研究的概略計畫互動，而不是一組特定的問題，必須使用一定的字眼和順序來詢問的方式。質化訪談就是在本質上由訪問者建立對話的方向，再針對由受訪者所提出的若干特殊主題加以追問。（Bbbbie, 1998）

4. 請問，您為什麼想要取得黨職？請跟我們分享一下您參與黨職或政黨工作的經驗，您認為民進黨內女性的黨職參與情況是怎樣的？
5. 黨職與公職兩個都做或是只做一個，對從政女性來說有什麼差別？有沒有提昇從政能量？有沒有提昇政治視野？（追問：黨職的取得對女性政治人物有沒有正面幫助？）
6. 請問，您知道性別比例原則嗎？或是其他您聽過的類似名稱？請您大致說明一下您所理解的內容？您知道參與黨職也要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嗎？
7. 請問，您覺得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對民進黨女性參與政治有什麼幫助？對您個人的參與政治有什麼幫助呢？（主要參與黨職或公職選舉）
8. 請問，有人說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是對男性的逆向歧視，您覺得呢？理由是什麼？
9. 請問，有人說性別比例原則／婦女保障名額現在已經不太需要，所以應該要取消，也有人說性別比例原則的額度應該要增加（從 1/4 提高到 1/3）。您的看法是什麼？
10. 現在女性黨職的數量明顯增加了，女性黨職的增加對民進黨有什麼具體影響？有沒有具體的例子？(改變了黨內文化？擔任黨職的女性有機會影響民進黨的政策決定？女性的地位有沒有因為黨職中女性人數增加而有改變？)
11. 請您跟我們分享一下您未來的政治生涯規劃，請告訴我們您會這樣規劃的主要考量？參與選舉取得黨職在您的政治生涯上有什麼影響？
12. 您覺得有那些因素會影響女性的政治生涯規劃？您覺得性別比例原則在女性從政者生涯規劃的重要性是什麼？

三、小結與章節安排

從文獻檢閱的內容可知，對於婦女保障名額／性別比例原則的研究，目前缺乏對政黨內部的觀察，前述因制度採用在公職選舉中對女性參政所造成的政治效果，在政黨內部是否也可以一樣發現，是本研究所想要了解的核心議題。進一步來看，本研究想了解政黨內部使用婦女保障名額／性別比例原則後，對於拔卓女性政治人才以及黨內政策甚至政治文化的改變，是否造成影響？其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

為處理相關問題，本論文的章節安排預計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民進黨黨職採用性別比例原則的起源與發展（制度採用）

（一）制度源起

（二）制度發展與相關內容

第三章 黨職性別比例原則與女性代表數量（描述性代表）

（一）制度變革前後的差異

（二）歷屆黨職選舉情況

第四章 黨職性別比例原則的制度影響（實質性代表）

（一）生涯選擇

（二）實質代表問題

（三）政治文化改變

第五章 結論

肆、參考文獻

- Babbie, Earl. 李美華等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下），時英出版社，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Eighth edit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8.）（Ninth ed. 2001）
- Chou, Bih-Er and Cal Clark, Janet Clark. 1990. Women in Taiwan Politics:
Overcoming Barriers to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a Modernizing Society. New
Yor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 Clark, Cal and Rose J. Lee. 2000. "Women's Status in East Asia." In *Democracy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in East Asia*, edited by R. Lee and C. Clark, 1-24.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 Dahlerup, Drude. 2006. Women, Quotas, and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 Easton, David. 1965. *A System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 Easton, David. 1975. "A reassessment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port."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 435-57.
- Huang, Chang-ling. 2016. "Reserved for Whom? The Electoral Impact of Gender
Quotas in Taiwan." *Pacific Affairs*. Volume 89, No. 2. P. 325-343.
- Krook, Mona Lena. 2009. Quotas for Women in Politics-Gender and Candidate
Selection Reform Worldwid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vi, Shamika and Sandhu, Rohan. 2014. "Women in Party Politics." *Working Paper*.
Brookings India.
- Sahin-Mencutek, Zeynep. 2016. "Strong in the Movement, Strong in the Party:
Women's Representation in the Kurdish Party of Turkey." *Political Studies*.
Vol. 64(2): 470-487.
- 包正豪，2010，〈政黨政治甄補的影響因素—以 1992 到 2008 政黨不分區立委
提名人選為範例〉

- 朱元魁，2008，《國會議員之生涯類型研究—以台灣立委第二屆到第六屆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素慧，1996，《女性政治菁英之研究-以民進黨女性公職人員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誌中，2003，《民主進步黨政治菁英之研究：以第一屆到第十屆中常委為例（1986-2004）》，碩士論文。
- 邱育琇、徐永明，2004，〈民進黨執政菁英的形成—以第一次中央政黨輪替為觀察對象〉，《台灣政治學刊》，第八卷，第二期：頁 121-183。
- 邱育琇、徐永明，2004，〈新政府，舊官僚：中央政黨輪替與行政菁英的流動〉，《公共行政學報》，第十二期：頁 1-40。
- 姜貞吟，2005，〈兩性參政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展望〉，《國家政策季刊》第四卷第一期：33-68。
- 姜貞吟，2009，〈女性作為政治行動者—台灣女性參政圖像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六期，頁 277-316。
- 姜貞吟，2011，〈男性不在場—台灣女性參政的性別階序格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八十二期，頁 179-240。
- 胡靄若，2004，〈論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1949年以來的變遷〉，《復興岡學報》第 82 期，頁 363-383。
- 唐文慧、王怡君，1999，〈女性參政者之角色扮演與政策議題：以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29：75-116。
- 高順德，2012，〈我國高階文官生涯發展之觀察評析〉，《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1/11201>
- 張喬婷，2010，《民意代表選出方式的性別積極平權措施：談憲法上的性別平等與民主理論》，台大法律系碩士論文。

- 梁雙蓮、朱宏源，1993，〈從溫室到自立—台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因素初探（1951~198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一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梁雙蓮、顧燕翎，1995，〈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收錄於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頁 95-143，台北：時報出版。
- 莊文忠等。2011。〈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案編號 RDEC-RES-100-008。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許翠谷，2002，《影響我國女性政治參與之因素分析—以第四屆女性立法委員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明通，1995，《政治派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
- 陳明通，1999，〈地方派系、賄選風氣與選舉制度設計〉，《國策專刊》，7: 12-13。
- 隋杜卿，2001，〈「婦女保障名額」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黃長玲，2001，〈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3 期，頁 69-82。
- 黃長玲，2003，〈婦女與政治參與〉，收錄於婦權會主編《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全集》，頁 212-253，台北：婦權會。
- 黃長玲，2012，〈差異政治的形成：1946 年婦女保障名額制訂的歷史過程〉，《政治科學論叢》，頁 89-116。
- 黃寶瑛，2006，〈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轉化之研究〉，真理大學《人文學報》第 4 期，頁 79-101。
- 楊婉瑩，2000，〈婦女的 political 機會結構析論〉，《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2(4)：65-96。

楊婉瑩，2001，〈由民主代議政治的理論與實踐檢視性別比例原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3 卷第 3 期，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305-344。

廖達琪，2010，〈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變遷與民主體制的取向分析—以台灣第二屆到第七屆立法院為例〉，《東吳政治學報》，第 28 卷，第 2 期，頁 49-96。

蔡宗珍，1997，〈關於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條款的另類思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4：5-7。

鮑彤、莊文忠、林瓊珠，2014，〈從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婦女保障席次的選舉效應評估〉，《東吳政治學報》第三十二卷第一期，頁 99-141。